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推动复工复产人力资源

服务机构开展招聘活动工作指南

一、适用范围

　　本指南适用于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推动企业复工复产期间，达到复工复产条件，经市、区有关部门同意，可以对外开展人力资源招聘活动的场所。

　　二、机构运营管理

　　（一）落实主体责任。主办招聘活动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负责人是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。举办招聘活动应以小型专场为主，活动前要制定详细的防护预案，建立防控制度，做好人员（包括员工、招聘单位工作人员、求职者）信息采集工作。

　　（二）提高风险防范意识。要通过视频滚动播放或张贴宣传材料等，加强招聘单位和求职人员对新冠病毒感染的风险防范认知。

　　（三）加强健康管理。按照《关于进一步做好社区医学观察人员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》（津新冠防指〔2020〕139号）规定进行医学观察的人员，解除居家隔离或集中隔离，并进行健康状况监测后，方能参加招聘活动。招聘人员在现场要注意自身健康状况，当出现发热、咳嗽等症状时，要及时向主办单位工作人员报告，并按既有的医学程序处置。

　　（四）严格执行扫码测温入场。主办单位在招聘服务场所进口张贴“津门战疫”二维码，并设置专门人员负责引导、辅助不会操作的进场人员扫码登记和对其进行体温测量。进场人员扫码测温，体温正常的需出示“健康码”绿码后方可进入。

　　（五）监督做好个人防护。招聘场地内所有人员都要全程佩戴口罩，主办方要安排专人提醒求职人员进入招聘服务场所之前佩戴口罩，不戴口罩的，拒绝其进入。招聘结束后注意洗手。

　　（六）合理使用电梯。招聘服务场所要加强电梯安全维修和清洁卫生管理，根据情形增加消毒频次。低楼层推荐走安全通道，较高楼层优先使用扶梯并尽量避免与扶手直接接触，乘梯人员间隔不小于0.5米。高楼层乘用直梯时，人数控制在电梯定员的70%以下，不要直接用手接触按键并快进快出。等候电梯的排队人员应间隔0.5米以上。

　　（七）设置应急区域。在服务场所内设置隔离室等应急区域，当有人员出现疑似症状时，及时到该区域进行暂时隔离，再按照其他相关规范要求进行处理。

　　（八）严格控制求职人员流量。招聘活动场所内每2.5平方米最多容纳1名求职人员，当服务大厅内求职人员总量达到限额人数时，停止求职人员进入。对门口等待的求职人员要维护好秩序，有序排队进入，求职人员间保持1米以上距离，避免人员聚集。

　　（九）提倡以网上招聘为主的服务方式。招聘活动单位要实现线上、线下服务相结合，所有在现场的招聘信息均要在相应的服务网站对外公布，方便求职人员网上应聘，尽可能减少招聘人员在招聘场所的停留时间。

　　三、环境卫生要求

　　（一）加强室内通风。在保证招聘服务场所温度达标前提下，要保证招聘场所的空气流通，尽可能打开门窗通风换气，保证室内空气卫生质量符合《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值要求》（GB37488-2019）。运行的空调通风系统应当在每次招聘活动前对开放式冷却塔、过滤网、过滤器、净化器、风口、空气处理机组、表冷器、加热（湿）器、冷凝水盘等设备部件进行清洗、消毒或更换。若场所内空调无消毒装置，须关闭回风系统。

　　（二）垃圾清运处理。每天产生的垃圾应当在专门垃圾处理区域内分类管理、定点暂存、及时清理。存放垃圾时，应当在垃圾桶内套垃圾袋，并加盖密闭。垃圾暂存地周围应当保持清洁，每天至少进行一次消毒。在出入口设置专门的废弃口罩回收箱，集中处理废弃口罩。

　　（三）其他卫生要求。确保招聘服务场所地面无污水。下水道口应当每天清洁、除垢、消毒。确保公共卫生间及时清洁，做到无积污、无蝇蛆、无异味。

　　四、加强清洁消毒

　　（一）禁止餐饮行为。招聘场所一律严禁用餐，场地内不提供饮水，主办方要建议求职者不在招聘现场饮水。

　　（二）物体表面清洁消毒。保持环境整洁卫生，招聘活动期间随时消毒，并做好清洁消毒记录。对高频接触的物体表面（如招聘展台、服务窗口、自助设备、等候区、扶手、门把手、公共桌椅），可用含有效氯250mg/L～500mg/L的含氯消毒剂进行喷洒或擦拭，也可采用消毒湿巾进行擦拭。建议招聘活动期间每小时消毒一次，可根据人流量增加情况适当增加消毒次数。

　　（三）垃圾桶消毒。对招聘场地内的垃圾桶等垃圾盛放容器进行消毒处理。可用含有效氯250mg/L～500mg/L的含氯消毒剂进行喷洒或擦拭，也可采用消毒湿巾进行擦拭。

　　（四）卫生洁具消毒。卫生洁具可用有效氯含量为500mg/L的含氯消毒剂浸泡或擦拭消毒，作用30分钟后，清水冲洗干净，晾干待用。

　　（五）方便求职人员洗手。确保招聘服务场所内洗手设施运行正常，在咨询台等处配备速干手消毒剂；有条件的可配备感应式手消毒设施。

　　五、个人健康防护

　　（一）佩戴口罩。招聘单位和求职人员全部佩戴口罩，双方交流时不得摘下口罩。

　　（二）保持安全距离。招聘单位工作人员与求职人员交流时宜保持1米以上距离，拒绝握手等直接接触。

　　（三）注意手卫生。招聘活动期间，简历等纸质材料的交接要戴手套进行，工作人员应当经常洗手，可用有效的含醇速干手消毒剂；特殊条件下，也可使用含氯或过氧化氢手消毒剂；有肉眼可见污染物时，应当使用洗手液在流动水下洗手。在工作中避免用手或手套触碰眼睛。